合同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Y004墙底至樱花大道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发 包 人：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十二局建工(商丘)有限公司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十二局建工(商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Y004 墙底至樱花大道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Y004 墙底至樱花大道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 Y004 墙底至樱花大道段 。

3.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51.85 万元+村级自筹 27.8 万元 。

4.工程内容：本次养护主要为修复病害后在原混凝土路面上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 796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康康；证书注册编号：豫2411414570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补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十、签订地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灵宝市函谷关镇坡头街

电　话：

承包人：十二局建工（商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第二条款　通用条款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发包人是：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监理人是：指受发包方委托对本工程进行建设监理的监理单位。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报价书；

（5）补充文件；

（6）资格后审文件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7）专用合同条款；

（8）通用合同条款；

（9）技术条款；

（10）图纸；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施工用地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供水供电。

1.2 发包人应自行解决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前准备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3 发包人有义务协助乙方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工令后 3 天内，应在现场建立（或租用）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协调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4）对于人工平整的地块，人员尽量使用当地农民工，负责附属物和青苗赔偿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前的管护、维护工作。终验之前工程损坏、设备丢失和损坏均有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在收到监理人开工、复工等指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组织开工、复工等工作，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对承包人作违约金处理。

6）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安全施工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些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2 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性调整均不增加上述单价。结算时除工程量可调整，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1.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2. 支付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次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所有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不提供。

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时间和方式：按设计图纸施工要求，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实体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受益方函谷关镇墙底村村委会向乙方支付自筹部分工程款人民币￥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审核确认工程价款，自筹部分的尾款支付由受益方函谷关镇墙底村村委会同乙方协商解决；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乙方。

2、工程变更另行计算。

3、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款，应以当期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利息，利率按照年化利率 12%计算，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招标人及监理人同意。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八、工程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减：“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按变更的工程量和投标中的单价进行增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365天。

十、其他

1. 保险

本项目保险由中标人投保，招标人不承担此类任何费用。

2.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要求

2.1项目部主要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2.2项目部人员的任何变动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并按有关程序办理，擅自变更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假如更换，必须向发包人申请并征得其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否则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3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21个工作日；若离开时应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离开时，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 1000 元对承包人作违约金处理。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量或实施内容，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本工程中标企业在进入现场之前施工队队长和现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招标人的统一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十二局建工(商丘)有限公司

为保证 **Y004 墙底至樱花大道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所承包的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期限为壹年，壹年内若发生质量问题，能按约定及时维修，壹年后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十二局建工（商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4 日